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宛瑛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2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oi361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3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及促進農村婦女參與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事務決策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持續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促進農村婦女直接參與農業與農村基礎建設規劃及決策，已分別於115年4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50261776號令修正發布「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」，暨以台內地字第11502617765號令修正發布「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」等4 個辦法。
- 二、依前開4個設置辦法修正後規定，農地重劃委員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，明定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委員人數1/3，另委員會及協進會之機關代表亦不再限制為局(處)長或課長，使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派聘任委員作業更具彈性，以提升性別平等之決策結構。
- 三、請持續宣導及鼓勵農村婦女參與農地重劃、農村社區土地

重劃科 收文:115/07/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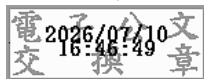
1150233711

無附件

重劃委員會及協進會(更新協進會)，並積極培育女性人才，在資歷相當情形下，優先聘任少數性別委員，積極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機會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